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葉柏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並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調解狀、上開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及其件數；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5、6款、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僅表示其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與相對人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解，然相對人未照調解方案處理，僅為第二期給付後，即未再支付其他資金，一直拖延，故要求給付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75,000元、資遣費40,000元，與未支付資金造成生活不便之賠償35,000元，共150,000元，若相對人未處理，即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等語，並未說明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法律依據及提出證據或相關資料到院。因聲請人上開主張，未具體載明原因事實（即應記載聲請人上開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法律依據及

01 計算方式)，亦未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如遭相對人資遣
02 之證據、兩造勞動契約內容、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
03 立之勞資爭議調解書，及補正證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
04 據)，致本院無法審酌。故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
05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本件調解之
06 聲請，特此裁定。

07 三、另不論是獨任調解人、抑或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所做成之調解
08 方案，只要該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在調解記
09 錄簽名者，即屬調解成立。勞資爭議一經調解成立，該調解
10 方案即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依其內容若有命
11 當事人一方需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該當事人不履行其義
12 務時，此時他方當事人即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
13 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得暫免繳執行費，勞
14 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5項、第19條、第23條、第59條均有
15 明文。是若聲請人確實已與相對人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16 解室調解成立，本即得依法對相對人裁定強制執行，似無必
17 要為本件調解之聲請，亦請聲請人於補正上開事項時，就此
18 部分併表示意見，如欲撤回本件調解之聲請，亦一併提出書
19 狀為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范 欣 蘋